

潍坊市寒亭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寒编办〔2018〕13号

关于公布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 业务范围清单的通知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促进事业单位依法规范履行职责，按照省、市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检查办法》等文件规定，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离退休干部管理科提报的业务范围清单进行了审核，现予公布。

各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业务范围开展工作，未列入清单的业务事项一律不得实施或变相实施。需要新增、调整业务事项

的，由事业单位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登记后实施。

附件：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



2018年11月19日

附件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业务事项名称
寒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离退休干部管理科	1	按规定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和相关事宜

